###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13年1月15日經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08935 號辦理。
- 二、甄選種類、名額: 桌球初級學校專任代理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繳驗證件、證明: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桌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為限。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 (四) 桌球運動項目需具備品格教育指導及專業訓練教授能力。
-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 https://wcjs.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6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報名方式:
  -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報名委託書一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1)
    -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以臺中市為限。 (如附件3)
      - 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 3-1)
    - (3)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4)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教育部頒發合格桌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6)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5)
    - (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 (9)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25元掛號回郵。

#### 3、繳費方式:

- (1) 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2) 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 (一)考試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 開始。
- (二)考試方式:
  -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 15%: 最高 15 分(僅採計甄試項目分數)。
    - (1) 108 年起指導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指導本市或代表本市(原稱臺中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2) 指導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代表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5	20	15	10	7
2	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5	20	15	10	7	5
3	代表本市参加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15	10	8	6	4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全國性錦標賽	25	20	15	10	8	6	4	2
5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5	10	7	5	3		
6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10	7	5	3	2	1		
7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運動會或錦標賽	7	4	2					

-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C. 積分認證: 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 D.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 (如附件 3、附件 3-1) 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 E. 積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 2. 試教,佔總分 45%: 最高 45 分。
  -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
  - (3) 試教內容:教學單元指定「**正手下旋拉球**」,無須自備教具。(桌球應試項目:本校備桌球 拍、球桌。)
  - (4) 試教地點:本校桌球館。
- 3. 口試, 佔總分 40%: 最高 40 分。
  - (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
- (3) 口試地點:本校分組教室。

####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試教或口試任一項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遞補。

####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09:00-11:00止,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備取資格將另行通知並完成報到,不得異議。
- 十二、聘期: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十三、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 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 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 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 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四)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 (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16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 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 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 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 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 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 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 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 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第27條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	登號碼:	(請	·勿填)	報考項目:	桌球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1,		相 片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系緊急聯系	各人姓名		<ul><li>一 (最近3個月內正</li><li>一 面半身脫帽照片)</li></ul>
E-mail			最高	學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エ	作項目內容
經歷						
報名審核程序	查,正本驗畢當()( ) 1. 准考證() ( ) 2. 專業成就( ) 專業成就( ) 專業成就( ) 。 ( ) 多項民身學歷( ) 符合報考	場計積積影證證運運(書害信發上分分分本正件動動附(犯封(選最審審審、正種種件如加個):近查查查 反、類之5附害填合值。	B((( 影面專專 6)登姓內查學參 如。動無 (記名)	对果生加 附 教表 则案面核如如。 (4) 證積 附意言的 (4) 。	脱帽照片)。 	級)。 影本。(如附件 3、3-1)
	三、領准考證核章				<b>.</b>	
成績	積分審查:	口試:	試	教:		分: 正取□供取□未铣取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項目 桌球 (黏貼3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准考證 審查核章 號碼 時間 項目 評審委員簽章 113年2月1日(星期四) 9:00~9:30 預備 試教及口試 上午 9:30 開始

- 1.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測驗。
-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附件3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以臺中市為限)

准考證	<b></b>	:(請勿填) 項目: <u>杲球</u> 牛 月	H	
姓		身分證字號 性	出生	日期
名		別	年	月 日
項目	序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	審核
	號		分數	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	1	<ul> <li>□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li> <li>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li> <li>□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li> </ul>		
運動成就	2	□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積分	3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運動會或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L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	人員	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代表參加) (以臺中市為限)

准考證	號碼	:		(請勿填	)	項目:	桌球		113 年	月	日		
姓					身分言	證字號		性				出生	日期
名								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訪	青 於 空	<b>E 格</b> 內	填入	、資料)			自評 分數	審核評分
	1	□ 第1 第1 第1 第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次				3名 6名	_次、 _次、					
參加運動成	2	□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足 名 二 二 エ 本 □ □ 正 本 □ □ □ □ □ □ □ □ □ □	     次				3名 6名	_次、 _次、					
就積分	3	□ 全 至 至 名 名 名 名 名 之 本 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8	     次 次 次	、第2名 第5名 第8 第 第 第 数 数 数 数	·  式 或證	次、 、 、 第 第 本	3名 6名	_次、 _次、					
	4	□全國單次 名 <u>4</u> 名_ 第7名_ □正本	、 第 次 次 次	2 名 <u> </u>	· 次、 -	第3名 次、第 次	標賽 次· 6名	、 _次、					
	Ľ	以上證件	影本	請依序	排列	,並均	j以 A4	大小約	低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	一人員	[簽章				審核	<b>逐人</b> 員核	亥章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項目:桌球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	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	;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桌
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為	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b>資格</b> 。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小姐)代理相關	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	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生址:		
電話:		

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
號:	)為應	恁徴 <u>臺</u>	中市立	.梧棲國	民中學	:代理專	-任運動
<u>教練</u> 所需,同意	黄校申請	<b>查</b> 閱	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罪	登記檔	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	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		( 3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絲	<b>治號</b>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	複查項目		
□資格積分審	查				
□試教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一明夜旦	<u></u>				
※本聯由臺中市	立梧棲國民中	學專任運動教	練評審甄選委員會留	3存。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立梧棲國月	民中學 112	2 學年度代理專	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
臺中市				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臺中市			? 學年度代理專 請表 (副表)	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
	<u>成</u>	泛績複查申			• • • • •
申請日		泛績複查申	請表(副表)	任運動教練甄選 ※收件編號:	•••••
	<u>成</u>	泛績複查申			
申請日	<u>成</u>	泛績複查申	請表(副表)		
申請日准考證號碼	<u>成</u>	泛績複查申	請表(副表) 姓名		
申請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u>成</u>	<u> </u>	請表(副表) 姓 名 傳真號碼		
申請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u>成</u> 期:113 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u>成</u> 期:113 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准考證號碼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資格積分審 試教	<u>成</u> 期:113 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准考證號碼電話號碼聯絡地址	<u>成</u> 期:113 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資格積分審	<u>成</u> 期:113 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准考證號碼電話號碼聯絡地址	<u>成</u> 期:113年	<u> </u>	請表(副表)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3年2月2日,上午09時至11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另須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2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			_ (報考	人員	姓名	)	參加	臺	中市	立相	捷	國民
中學	112 學	年度代	理專任道	運動教統	東甄選業	<b>養養</b>	<b>錄取</b> ,	同	意其	- 自	民國	113	年	2 月
5日;	起調(	離)現	職。											
	此致													
	市立梧		中學專作	王運動者	<b>炎練評</b>	<b>賽委員</b>	會							
						(縣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J	1				日